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消费〔2016〕350号

关于印发推进全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 提品质创品牌促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经信委，昆山、泰兴、沭阳经信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推进全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升级的
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6月20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印发

关于推进全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 创品牌促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经信委，昆山、泰兴、沭阳经信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任务部署，促进全省消费品工业向中高端升级，实现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现就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专项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加消费品品种有效供给

支持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用户体验、市场营销及产品智能化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

1、丰富和细化消费品品种。在服装鞋帽、家纺、化妆品、箱包、珠宝、丝绸、旅游装备和纪念品等领域，发展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绿色化消费品，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在智能节能家电、锂电电动自行车、智能照明产品、数字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服务机器人、消费类无人机、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音箱、虚拟现实产品、智能化计量器具等领域，发展一批智能消费品。在营养健康食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

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领域，发展一批健康消费品。传承发展一批传统工艺美术产品，支持发展一批传统特色食品。每年遴选 50 个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在婴童用品领域试点推进实施一批增品种建设项目，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2、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支持各地政府和行业协会培育一批示范性消费品时尚创意地区和产业园区。推进产品设计创新中心建设，推广高效设计软件，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在消费品工业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广应用“众包”、“协同”等新型创意设计组织方式，培育一批网络化创新设计平台。促进文化创意与“三品”融合发展，提高消费品的文化附加值。

3、加快创新体系建设。鼓励行业争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进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建设，实现全省消费品工业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以万众创新为基础的产业创新体系，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全力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激发创新主体多元化活力，引导创新链协同发展。发挥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百千万计划引导作用，通过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和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等手段，加快新品种研发成果产业化步伐。

4、强化行业基础能力。大力实施“百项千亿”技改工程和工

业投资“双百”工程，加强消费品工业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解决重点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带动空气净化器、智能马桶盖、玩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厨具、家具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增加有效供给。对技术改造项目依据《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予以奖补。

二、提升消费品质量和品质

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培育精品意识，引导企业树立质量就是竞争力，质量就是生命线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走以质取胜、重质强企的发展道路，推动江苏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赢得大市场。

5、加强质量精准化管理。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开展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试验和制造，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在行业内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推动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和全国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质量品牌先进荣誉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每年安排质量品牌奖励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6、支持制造装备升级。加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企业制造

装备整体水平，突出数控装备普及换代、现有装备智能改造、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培育智能制造模式，推进企业装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关键工序核心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100%， “数控一代”全覆盖。对企业购置数控智能设备、采用软件改造现有装备、研制首台套重大智能装备，以及为企业制造装备升级提供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给予一定补助。推进行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建设，每年培育 20 家左右消费品行业示范智能车间。

7、引导企业对标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对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积极开展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品质量品质比对，逐步缩小与国际标准差距。鼓励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引导企业通过标准化流程掌握核心技术、申请注册商标、改进产品外观、包装和服务等先进做法，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价值。

8、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支持和引导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支持建设药品小品种生产基地，加快重大疾病治疗用新药、临床急需的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和中药新药的开发，积极研发儿童适宜品种和剂型。大力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食品药品企业建立诚信制度、实施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参与诚信评价活动，做好行业质量诚信宣传，严格行业自律。

三、鼓励消费品行业创建品牌

围绕满足多样化产品需求，创新一批品牌产品，培育一批品牌企业，提升一批集群品牌，打造一批区域品牌，树立一批示范典型。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高品牌的影响力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美誉度。

9、加强品牌创建基础建设。完善重点企业大数据平台，增强品牌创建支撑能力。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品牌企业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企业影响力。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管理体系，明确品牌定位，采用合理定价、差异发展等策略，整合渠道资源，提高品牌产品性价比。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举办一批重大品牌活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渠道、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展览展示机构。完善品牌价值评估体系，为企业品牌创建提供咨询评估。

10、推动品牌竞争力提升。支持品牌企业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型电商平台对接，与零售企业开展统一议价、集中采购，促进产销对接。鼓励企业积极参加江苏产品万里行活动，大力开展知名品牌产品网上行活动，拓宽知名品牌流通渠道。鼓励打造拳头产品，重塑传统特色品牌，做强现有知名品牌，培育自主创新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形成一批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产品。

11、培育特色区域品牌。依托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特色产

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围绕要素互补、生产营销环节共用、上下游产业配套的原则，每年支持 10 个地区建设各类产业配套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区域品牌。鼓励行业协会指导开展消费品区域品牌创建工作。

12、培育行业单项冠军。鼓励和支持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增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每年新增 20 个左右专精特新产品，每年培育和扶持 10 家长期专注于行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单个产品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行业单项冠军企业。

13、推进企业示范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电子商务、产品设计、兼并重组、制造业服务化、管理创新、产能合作、质量提升、精品制造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开展企业示范创建活动，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部级建设试点。每年培育 30 家左右江苏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企业。

四、促进消费品工业向中高端升级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引导全省消费品工业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中高端环节升级。

14、支持企业互联网化提升。引导企业基于互联网发展众创、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设计模式，支持建设行业开放创新交互平台、在线设计中心。推进营销平台电

商化，大中型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比例达到 80%以上，智能协同制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推广。对企业研发设计协同化、生产管控集成化、购销经营平台化、制造服务网络化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应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或贴息支持；对企业互联网化支撑体系建设重大技术攻关、企业互联网化专业化服务、企业互联网化示范应用等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15、引导低端产能退出。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不符合纺织、轻工、印染、造纸、制革、铅蓄电池等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规范条件有关要求的，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等途径，退出低效产能，为中高端产能腾出空间。

16、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通过产权转让、资产置换等方式，对现有资产和资源仍具有一定价值、资金链面临压力或经营不善导致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盘活有效资产，提升经营效益。

17、有序推进产业转移。发挥省内南北共建产业园区载体作用，搭建产业对接交流平台，引导苏南地区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项目加快向苏北和沿海地区转移。加强和劳动力大省、资源大省的产业合作，利用好长江经济带、苏疆合作、苏青合

作等产业合作平台，引导纺织、轻工等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转移。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势产能合作，面向全球进行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实现提质增效。

18、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推广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专业化社会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制造企业加大服务环节投入，在研发、设计、物流、营销、品牌推广、系统集成等方面加快生产者和消费者融合，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充分调动社会资源的积极性，引导各类资源向行业集聚，加强与各方的协调沟通，共同配合支持全省消费品工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9、开展市场监管建设。加强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市场准入，严格依法监督，有效防范风险。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除国务院清单明令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以外的，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及时发现、公开曝光并严厉处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强化消

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消费品伤害监测制度，加大线上线下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消费品企业“黑名单”、惩罚性巨额赔偿等法律制度。

20、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利用现有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全面开展“三品”专项行动，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增加有效供给。发挥产业政策引导作用，落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的各项政策。鼓励地方各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立产业基金支持消费品工业创新发展。支持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交易，积极对接各类保险资金运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支持信用良好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1、推动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积极搭建产业联盟、创新平台、服务平台、信息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在政策研究、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新产品展览展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服务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鼓励行业协会针对所在行业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引导企业开发具有独特功能或实用价值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并引导社会消费。充分发挥服务平台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对行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反映企业诉求，引

导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

22、强化新型人才支撑。落实人才配套的各项政策，集聚、培养、吸引一批掌握世界尖端技术的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相衔接、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终身培养培训体系，培养一批技术应用娴熟、技能工艺精湛、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技能人才，打造“工匠精神”。加大对于传统手工业从业人员的保护和培养力度，有效继承和保护传统特色工艺和地方特色工艺。

23、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支持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道，利用专题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多渠道宣传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通过市场手段加大优质品牌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对自主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各地和行业协会要表彰和宣传“三品”专项行动建设成就突出的地区、企业和企业家，激发开展“三品”专项行动的积极性。

24、加强各方统筹协调。建立上下联动推进工作机制，每年制定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督查。借鉴新思维，善用新形式，利用新媒体，深入开展“进企业送服务解难题”活动，开展服务咨询工作，推动“三品”工程取得实效。